

证券代码：000923

证券简称：河钢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43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河钢资源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集团”）告知，河钢集团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工发展”）所持上市公司 70,369,667 股股权无偿划转至河钢集团持有。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1-41）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股权过户登记情况

2021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河钢集团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划转前持有股份		本次划转后持有股份	
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河钢集团	155,410,632	23.81%	225,780,299	34.59%
宣工发展	70,369,667	10.78%	0	-
合计	225,780,299	34.59%	225,780,299	34.59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，河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5,780,299 股，仍为

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股权划转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